# 租赁塔吊合同范本(热门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4-07-22

*租赁塔吊合同范本1出租方（甲方）：承租方（乙方）：签约时间： 年 月 日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

**租赁塔吊合同范本1**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_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租用塔式起重机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塔机租赁型号、塔机总价值、工程名称、地点。

塔机名称塔机型号单位数量塔机每月每台租赁费每台经出场费及安拆费塔机每加一道附强补助费

1、出租方提供承租方塔机使用共 台价值为 万元整。

2、承租方施工工程名称： 。

3、承租方施工使用地点： 。

>第二条、租赁期限、租金及起算日期

1、塔机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塔机每月租金 元，税金由 交纳。

3、承租方租赁期限最少不得低于 个月，不足 个月按 个月计算（租金）；超越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4、租金起算日期从塔机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后开始起算租金到塔机送到出租方指定地点止。承租方实际完工结算所欠出租方所有款项及费用，此租赁合同方可终止。

>第三条、租赁设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甲方拥有该塔机的所有权。

2、乙方仅在租赁期内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拥有该塔机的使用权。

>第四条、押金、司机的工资及工作时间

1、承租方和出租方签字租赁合同后，地脚螺丝和底座送到工地时承租方交押金 元整。塔机进入工地前承租方将进出场费全额支付给出租方。

2、出租方塔机司机 人，每人每月工资 元，司机工资和租金一起交付。由乙方负责食宿、工资及劳资关系于甲方无关。塔机司机若由承租方聘用他方人员，因司机未尽到法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司机本人或第三人损害的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租金支付时间和违约责任

1、乙方每月5号前向甲方付清上月租金；资金不到位，双方协商解决，甲方并有权单方面停机（停机期间继续计租）；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最后退场承租方所欠租赁费时，以实际租赁天数计算费用，租赁期间的电费由承租方承担。合同期满后，塔机退场时承租方必须提供拆卸条件，如因建筑物或高压电网导致无法拆卸，或因承租方在施工所在地与相关部门或个人发生经济纠纷及其它原因导致出租方无法拆卸塔机，塔机租赁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

3、在拆除塔机的前一天乙方无条件付清所欠租赁费及所有款项费用，出租方塔机方可退场。否则，仍然按照合同计算租赁费；直到所欠费用结清。

>第六条、相关费用

1、塔机进、退场、运输费用由 承担，安装和拆卸塔机的汽车吊由 承担，审验费用由 承担。

2、如因工地选址或设计变更导致无法使用25吨汽车吊作业时，由承租方提供适合安装、拆除塔机的场地及更大型号的汽车吊，汽车吊由承租方提供，出租方免费使用。如因承租方制作的塔机基础不均匀下沉导致塔机需要重新安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第七条、甲乙双方安全责任和义务、机械损毁责任归属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出租方负责对塔机进场和退场（来回运输、安装、拆卸、调试、附强拆卸和安装、日常顶升、日常维修等）

2、出租方只提供附强钢管，如楼房建筑于塔机距离超出部分需要加长钢管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3、承租方负责对塔机司机的管理及日常的保养，承租方建立健全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

4、出租方对塔机的日常维修，应在承租方休息期间进行，塔机小修一天内完成；大修三天内完成，每超出一天扣除当日租金，但对工地造成的损失出租方不予赔偿。

5、塔机司机操作按照塔吊司机“十不准”进行作业。

二、承租方责任：

1、承租方负责对安装、拆卸塔机工作范围内的电缆、房屋、人行道等按照有关管理部门规定支搭防护措施，树立安全提醒标志。如果工地周边有高压电缆，工地必须在吊钩下配置绝缘带，并要求司机进行操作。

2、承租方必须保证在塔机安装前，电源设施齐全，配备专职信号员，电缆线接到塔机前，配置配电箱和150安漏电保护器一个。

3、在出租方塔机还没能安装完毕、现场调试还不能正常运转，私自提前使用，塔机所造成的机械损失和事故由承租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4、承租方负责塔机基础制作，基础预埋螺栓及地脚。附强所需建筑上预留孔、附强预埋铁件（预埋铁件由承租方提供，承租方负责安排人员预埋）。塔机在退场，如不能按出租方提供的原数量及时归还给出租方，承租方按照厂方规定的价格理赔给出租方。

5、承租方在租赁期间，塔机设备产权归出租方所有，未经出租方同意不能擅自移动或处理出租方的塔机，更不能抵押或卖与他人。

6、承租方由于操作人员和指挥人员不按操作所造成机械设备损坏和损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费用由承租方负责；塔机在安装调试后所有限位器都处于工作状态，如承担方私自调整塔机限位器和故意将线剪掉不使用限位器，发生一切责任事故和损失承租方承担全部责任。

7、承租方必须做好防盗工作，因塔机零部件被盗引发的误工损失；给出组方造成的财产损失，由承租方按价赔偿。

8、出租方和承租方必须无条件履行双方约定的规章制度，若发生诉讼，胜诉一方所聘请的律师费、交通费、运输费等费用全部由败诉方支付。

>第八条、停工处理解决方式

1、如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双方协商解决。正常施工过程中因单方面原因（天气变化、人为因素及施工方资金困难、开发商手续不全被近停工、秋收、收麦等）引起的停工费用由承租方承担，塔机租赁仍然按照每月租赁费计算月租金。

2、承租方冬天年底停工，停机时间不计月租金。但停工时间不得超过60天；承租方必须书面或口头通知出租方。双方签定停机时间协议方可生效，否则仍然按照月租金计算租赁费。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出租方：（章） 承租方：（章）

签订人： 签订人：

**租赁塔吊合同范本2**

出租单位：

杭州XX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单位：

XX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兹由乙方承建了南昌XX二期\_\_\_\_区工程，需临时租用甲方的5013塔吊贰台，安装高度40米，80（5710）塔吊贰台，安装高度75米，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出租。为明确租赁原则及双方责任，根据\_经济合同法，特订立下列租赁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圆满顺利完成双方的共同职责。

一、租用期限：

根据乙方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需租用甲方的塔吊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实际租用进出场日期为准）。如需延期租用，乙方应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同意后继续租用。

二、租费计价方法：

根据乙方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以下计价方法计算租费：塔吊进场安装调试完毕，塔机检测合格（出具证书）至乙方向甲方报停之日止计算租赁费，按月计价，塔吊租费基价：

1、5013每台玖仟伍佰元月（包括附墙、维护费、保养费及资料费）。

2、80（5710）每台壹万壹仟元月（包括附墙、维护费、保养费及资料费）。

3、塔吊预埋底架每台伍仟元。

4、塔机检测合格并出具证书即日开始算租费，实际使用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

5、以上租赁费不含税。租费不含塔吊司机工资。春节放假期间租赁费双方平摊，但免收租赁费时间不超过十五天。

三、塔吊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

1、塔吊场外运输费及安拆费，合计为每台每次贰万伍仟元（此价不含税），由甲方包干使用。

2、乙方补贴甲方塔机监控系统（黑匣子）费用壹万元整。

3、塔吊停机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拆卸的，租费按实际耽误天数向乙方结算。

四、塔吊司机工资：塔吊司机由乙方自行安排，工资不在租费内。

五、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后塔机进场安装完毕，初次安装费、检测费等塔机检测合格后，乙方暂付塔吊进出场费伍万元，塔吊基础脚标准件贰万元，及塔机监控系统费用壹万元。地下室顶板施工完成后一个月内，再支付塔吊进出场费伍万元，及前几个月的塔吊租赁费。

2、租费在次月\_\_\_\_日支付塔机租费，塔机拆塔退场后在15内一次性付清租赁、拆卸等费用。

3、乙方如不能按时支付月租费，超过二十天收取滞纳金，每延迟壹天收取滞纳金5，并有权停机，租费照算。

六、双方责任：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安装和使用单位的安装操作人员，设备操作人员均须相关机构培训且持有效证件上岗。

3、设备安装完毕后，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参加验收。验收合格由双方签字后方可使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4、甲乙双方均有维护设备完好的义务。各自应制定相应的设备管理制度，对设备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做好与设备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工作。

（二）甲方责任：

1、合同签订生效后，认真安排塔吊进场计划，保证乙方按时使用，负责提供塔吊基础图及预埋件图纸。

2、及时完成塔吊的安装工作，以利塔吊的检验及验收工作。

3、负责塔吊的检测，并做好使用备案。

4、每月定期派出保养维修人员对塔吊进行检查、检修、维护、保养及填报资料，便于塔吊的正常使用。

5、塔吊如发生故障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修理，尽可能利用空闲时间积极修复，修复时间\_\_\_\_\_\_\_\_区2小时赶到现场，\_\_\_\_区或异地按路线而定。\_\_\_\_\_\_\_\_区在8小时不能修复的，免收壹天租费。\_\_\_\_区及异地按\_\_\_\_区修复时间中另增加路途时间。对无故不修的甲方责任，加倍扣除租费，提高服务质量，树立为施工现场服务思想，积极配合完成施工任务。

（三）乙方责任：

1、塔吊基础必须保证有足够的承载力，本塔吊基础承载力应满足为20吨平方，以乙方工地工程师签字为依据。

2、确定塔吊进场日期，日期提前十天书面通知甲方，并于两天前做好场地准备，保证电通、路通基实。电源接至塔吊底部，按要求设置电箱，电源开关及防护接地装置、电压应保证380伏35千瓦要求，排除塔吊安装或拆卸过程中的一切障碍物及脚手架，保证塔吊降之高度8米，保证塔机拆除时25汽吊到塔机基础的路基扎实，如因工程原因无法达到的超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3、按甲方要求保质完成塔吊的设备基础及附墙预埋件的预埋，并保证尺寸准确性。

4、合理布置吊运构件和材料堆放位置，吊装物绑扎牢固，由于绑扎不慎而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责（以甲方吊钩为界）。

5、提供甲方在设备的安装、拆卸过程中所需的电源、气割、电焊机等设备。

6、塔吊在乙方使用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塔吊安全使用规范执行，并由专人负责指挥及调度，以免发生班组纠纷及事故。

7、塔吊设备基础及塔身附着点预埋铁件等（附墙超过8米均由乙方负责）。

8、配合甲方做好塔吊的使用备案。

七、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原因无法履行或中途停工需要塔吊提前退场，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付补偿损失费

万元。

八、租用期间乙方或第三者原因造成塔吊损坏，或由于违章指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照价赔偿，并负其它责任。

九、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分清责任，甲乙双方各负其责。

十、本合同未详之处或因违约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通过诉讼解决。合同修改处需双方盖章，否则修改内容无效。

一、本合同一式肆份，各执贰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有效，货款两讫后无效。

甲方（盖章）：杭州XX公司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市众森国际花园二期\_\_\_\_区工程项目部

**租赁塔吊合同范本3**

承租方： (以下简称 甲 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 乙 方)

根据《\_合同法》、《贵州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租赁乙方塔机达成以下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第2条 租赁设备概况

第3条 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本合同为固定租金合同。

塔机进出场费：33000元/台。(包含安拆、运输、检测及20T以下吊车费)，在塔机安装完后当天甲方支付给乙方。

合同月租金：人民币23500元/台·月(含：操作人员工资：6500元/台·月)

注：月租金费包括为满足施工需要所需的附着锚固装置(标准附着锚固拉杆长度为米，超过该长度由甲方负责)、标准节等设施的费用以及塔机吊钩以上所有设备的维修、定期保养、配件更换及塔机配重供应的费用和确保每台塔机配备二名司机及一名地面指挥人员的人工费。该等费用发生时均由乙方负责支付。

费用支付

费用计取时间

塔机从安装验收合格甲方书面通知启用塔吊起至甲方书面通知停止使用之日止，连续计费。

不足整月计费方式

不足整月的按照对应塔机日租费乘以租赁天数，日租费等于对应塔机的月租费除以30天。

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租赁费每月结算一次，甲方以转账支票方式支付给乙方，结算时乙方必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租赁发票(工资除外，工资开具收据或提供工资表)，结算截止日期为每月25日。上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上月结算单。甲方在接到结算单后次月14日内审核签字，于次月15日支付乙方上期租赁费。如甲方到期未支付上月租金，乙方有权停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负责。

第4条 甲方责任

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塔机基础资料及安装要求制作基础，并安排人员配合乙方安装地脚螺栓及底座。

甲方提供安拆场地、搭设平台所需钢管、焊接电源及辅助材料、设备，为乙方提供安拆作业便利条件。

甲方负责将符合使用要求的电源接至塔机安装位置，并承担塔机使用的电费。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塔机基础验收资料。

租赁期间塔机所有权(使用权除外)归属乙方，甲方拥有塔吊的使用权。任何情况下，甲方无权转让、变卖、扣押、处置乙方塔机。

甲方负责免费提供三名塔机操作人员吃、住。

第5条 乙方责任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使用要求，编制塔机各项技术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乙方对出租给甲方的塔机进行全方位的检查，保证塔机(包括附着装置等附件)完好、安全装置及设施齐全有效，并向甲方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及塔机技术性能表(包括起重特性表)。

按双方约定的进场期限提供塔机及附件，保证甲方能够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正常使用。组织对塔机基础的验收工作。在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制作塔机基础后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负责塔机进出场，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塔机安拆、附着、顶升及基础预埋/枕木轨道施工。负责组织塔机安装完毕验收工作，并与甲方办理相应验收手续。

负责每天上下班对塔机进行检查、维修、保养，作好交接班记录，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周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负责每月对塔机进行全面检查、维修、保养，并认真填写塔吊检查表(塔吊检查表内容附于本合同后)报甲方项目部备案。

塔机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塔机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含48小时)，如果超过了上述时间，影响了甲方使用，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塔机附着及顶升时，因乙方提供的标准节附着装置、撑杆等设施原因导致附着顶升时间超过36小时，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租赁费。甲方每月必须保证乙方有1天维修保养时间(在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情况下)。

乙方负责组织人员定期对塔机进行检查，确保设备在租赁期间安全、正常使用，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果报告上签字并给甲方存档。

乙方向甲方提供一份进场塔机安全操作使用规程，负责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要求乙方所配备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使用规程作业，并严格遵守现场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的安全监督、管理，凡违反甲方安全生产制度及塔机安全使用规程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有完备的用工手续，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每人每天工作8小时，如超过8小时以外，甲方需要塔机司机加班时，乙方必须确保配合甲方施工，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不能疲劳操作，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否则耽误时间造成的损失从租赁费中扣除。

塔机主机进场安装调试合格之日，甲、乙双方在设备起用通知书上签字、盖章。同时，乙方将塔机交给甲方工地使用。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至乙方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止，在此期间如塔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安全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保证在双方签署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算起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塔机检测合格证明。

塔机的备案手续应按贵阳当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负担相应手续的办理，乙

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且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许可证、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操作证及政府主管部门审发的各种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乙方须自行购买塔机司机、地面指挥人员的人身保险及对塔机进行投保，负责承担塔机在设备安装、使用、退场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所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甲方原因除外)。

在塔机使用或停使等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章操作或塔吊本身的缺陷、不符合有关安全要求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原因除外)。

塔机在运输、安装、拆除的过程中造成的安全责任、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6条 争议

本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减项，双方以书面形式 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塔吊合同范本4**

承租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依照《\_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向乙方租用本合同所列塔式起重机，使用于甲方承建的工程项目上，双方就有关权利义务达成下列条款。

1.所使用机械的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

2.租用塔式起重机基本数据

3.租用期限暂定年月日至甲方书面通知报停为止。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天通知乙方安排塔式起重机进场或出场的日期。

4.租金的计算和支付甲乙双方商定按月租金计算方式收取和以转账方式支付租金。

台班费按月包干费元（包干费中含租赁发票价），不足月的按日历日计算，台班费内含全部修理费、配件费、地脚螺栓、更换起重钢丝费等费用。

操作工工资每人每月元。

超高标准节每天元（含安装费）。

附着每一道包干费元。含方框、起长拉杆，含安装费。

塔吊进出场转运包干费元。含汽车吊费、上下车费，其它辅助费等。

租金计算的起始时间：机械设备自完成安装、检测合格之次日起计算租金，工程完工甲方书面通知拆除日起停止计算租金。

租金每月结算

发生机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每次抢修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大件维修持续不得超过10小时，每月累计修理时间不得超过20小时，超过部分的时间，甲方可扣减相应时间的租金（按小时计算：日租金除以8小时）。故障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如遇特殊原因需暂时停机，停机期间的租赁费按60%计取。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条款

在租用塔吊期间，双方就租用塔吊进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乙方向甲方按时提供符合使用要求的塔吊并承担租用期间的保修责任和使用安全责任。

7.甲方向乙方承诺不违章指挥使用塔吊。

8.双方的一般权利义务

出租方义务

乙方应持有并保持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和能力，按合同约定时间或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供合格的机械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和数量，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向甲方提供生产厂家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文件。

乙方在租赁合同签订后2天内，向甲方提供租赁塔吊安装方案、基础图、技术要求、对基础地质情况、开挖深度及有关机械安装的现场要求。

甲方基础挖好后，乙方必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地脚螺栓并保证材质符合说明书及安装要求。

乙方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预埋机械附墙装臵的锚固预埋件。

乙方应对机械进场、出场、安装、拆卸、升节、和安装拆除附着装臵等工作的安全生产负责，每台塔式起重机在安装时，人员至少必须配备8人。乙方要对现场周围的环境、设施状况进行勘察并作周详安排，确保机械设备的运输、安装、检测、进出场等工作顺利进行。

起重机械安装调试完成，先组织人员自查，并做自检记录，再由施工单位、监理工程师（专职安全监理）三方自检。符合后报当地有资质检验检测单位，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并负责到安监部办理使用证。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塔式起重机的钢结构（螺栓断裂、焊缝开裂、销轴断、不穿开口销、开口销与小带大掉）等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负责租赁机械的操作、保养、维护工作，负责机械本身技术性能的安全、操作安全和设备的管理，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其指派的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应持有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或上岗证书。

乙方应提供技术保障服务，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到达修理现场并尽快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向甲方就出租机械的使用环境、安全使用要求、操作维护注意事项等提供技术交底。

乙方应服从甲方总体的安全管理。在机械设备接受安全检查过程中，如发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甲方有权指令乙方停机整改，隐患未排除，乙方不得运行。

在塔式起重机使用期间，乙方要保证每月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机械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填写“塔式起重机月检记录表”（加盖鲜章），并交甲方备案；乙方设备操作人员按规定填写“塔式起重机运转记录”。

塔式起重机在使用过程中，每台至少配备6人（司机2人，指挥至少4人）。

乙方必须按《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166号）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有关规定条款进行处罚。

承租方义务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在乙方专业人员指导下，严格按乙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基础图纸制作基础。保证基础地质地耐力及基础砼强度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应对机组人员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并提供食宿方便（生活费由乙方人员自理）及备品工具存放条件。

施工现场的总体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甲方应对设备进行安全监督，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违章作业，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安全责任。

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不拖欠。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租本合同机械设备。

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得把承租的机械（包括附属设备、备件）转卖、抵债或作为与第三方的担保物（包括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形式）。

9.事故处理

机械设备发生意外事故后，由乙方负责机械设备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善后处理和支付工作。甲方负责配合其他善后处理和支付工作，最终赔付责任按照甲乙双方在事故中的实际责任承担。

对事故的责任，法律法规或本合同有明确规定的，由事故责任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相应损失；如果责任不明确或有争议，经相关部门鉴定后，应根据鉴定结果，划分责任，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责任。

10.安全生产协议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以明确各自在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中的权力和义务。安全生产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租赁塔吊合同范本5**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施工中需要塔吊，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_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和合同法中《租赁合同》的有关条款，就甲方要求增加的塔吊有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租赁设备概况

第2条：费用组成 塔吊月租费包括在使用过程中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和每台塔吊3个司机的人工费等

第3条：费用的组成及结算方法

费用的组成原则

本合同各项费用是依据由乙方编制甲方审定的设备施工方案，在参照了当期当地同类设备市场租赁价格后双方所商定的。若未发生条款中所列各项，价格一旦确定，则合同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减各项费用。

若发生下列内容，所增减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由于甲方原因，所租设备改型或设备参数增加或降低。

由于现场原因，原设备施工已无法实施。

由于现场原因，设备在报停后无法及时降拆、退场的。

停置处理

塔吊进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发生停置，则乙方按正常租赁费的50%计取费用。

塔吊在租赁期间，由于非乙方原因，塔吊如果要发生连续15天以上的停置(不含15天)，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塔吊可以按照停置处理，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正常使用的月租费的50%计费;如果设备发生15天(含15天)以下的停置，乙方按照正常的租费计费。

如果设备要发生冬停，塔吊乙方按照正常租金的45%计费。

塔吊书面报停后，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延期退场，则乙方按照正常租赁费的40%计费。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报停或启用设备。

费用支付

费用计取时间：塔吊从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至项目经理部书面停止使用之日止。如果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没有启用该设备，则从上述之日到正式启用之日视为设备停置期间，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执行。塔吊安装完毕，甲乙双方应该及时组织验收，非乙方原因，甲方应该在安装完毕2日内同意验收，否则，从安装完毕后的第3天塔吊开始计取租赁费。甲乙双方约定，设备租赁不足整月的计费方法，按照相应设备的月租费除以当月天数换算成的日租费，乘以天数。

租赁费支付

租赁费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乙方向甲方递交当月结算单，甲方经审核签字后于当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当月费用。

设备进出场费：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乙方全部进出场费50%，设备拆除后，随当月租赁费支付余下50%的进出场费。

第4条 甲方责任

负责审定乙方编制的《设备安装拆除技术方案》和其它涉及设备正常使用的有关技术方案，方案一旦审定，双方应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甲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定位和基础施工，达到方案要求，并承担相应责任。

确保设备进出场道路畅通和设备安装、降拆所必需的操作面。

塔吊使用过程中的吊钩以下的各种吊具由甲方解决。

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及任务交底。

负责机械设备在现场停置期间的保卫工作和机械设备的防护工作。

甲方负责协调与周边的关系，保证设备运转不受影响.

甲方无偿为乙方人员提供工具房和宿舍，为乙方驻场人员创造饮食条件和取暖条件，饮食费用自理。

提供满足设备正常使用所需的一次电源，一次电源箱距离机械设备中心不超过5米，电压确保在361V-399V范围内，设备发生的电费由甲方承担。由于现场电压不稳，造成设备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维修费用。

负贵搭拆设备工作范围内的安全防护和环保防护，保证达到相关标准。

甲方指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双方约定的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禁止违章指挥，甲方承担违章指挥引发的安全责任。若未按双方约定用途和设备的操作规程进行指挥作业，乙方操作人员有权拒绝操作，并照常收取租赁费用。

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乙方租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付款期限支付乙方费用，乙方可在递交当期结算单25天之后暂停为甲方服务。

设备拆除退场前3日内，甲方应该付清全部费用。

甲方对于乙方的任何罚款，甲方应该在罚款单开具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视为罚款无效.

甲方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责任。

第5条 乙方责任

根据施工现场的条件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塔吊技术方案。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符合行业规定。

负责设备的进出场(进场运输、安拆和退场运输)，严格按照甲方审定的技术方案进行施工。

根据甲方的工作负荷情况提供足够用的塔司，如为满足项目24小时施工需要，保证配备每塔3名司机。

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技术达到行业管理要求，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吃、拿、卡，要。由于司机服务配合不按服务规范要求进行或其他原因，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司机。

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承担设备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保养费用。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应迅速组织抢修，由于故障原因造成每台设备停止使用每月累计不得超过24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超过期间的相应设备的租赁费，扣减费用按照日租费乘以超过期间天数的两倍计。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现场应遵守现场规章制度，听从甲方指挥、安排。

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入现场的塔吊进行管理。

负贵设备司机操作过程的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承担由于设备本身问题或司机误操作引发的安全责任。

第6条 争议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其它机构解决。

第7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方案变更、增项，双方以书面形式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完成约定工作内容，费用全部结清后即告终止。

第8条合同份数

本补充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本补充协议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租赁塔吊合同范本6**

出租方： （简称甲方）

承租方： （简称乙方）

因乙方建筑工程施工需要，由甲方出租 X台塔式起重机给乙方 XX项目工地施工

使用。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_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租赁期内的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租赁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二、租期、租赁费标准：

三、租期计算方法：

1、租期暂定为 12个月，从甲方塔机主机到场之日起至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拆除之日止。乙方签发的设备拆除（停用）通知书须经甲方代表人签收或加盖公章有效。设备连续使用期限超过 1 个月，按实际使用天数（月租金÷30天×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2、塔机安装调试完毕，甲、乙双方配合进行自检，自检合格，甲、乙双方在自检报告上签字、盖章。同时，甲方将塔机交给乙方工地使用，乙方在塔机使用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乙方未签塔机使用确认书，不得使用塔机。

3、从签自检报告、塔机使用确认书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为办理塔机申报检测、使用备案登记正常工作日。在此期间，乙方可正常使用塔机，甲方按本条第一款之约定，计算租期，收取租金。在办理备案手续期间如有关单位检查，协调由甲方负责。

4、乙方通知塔机主机进场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塔机不能及时安装，或者塔机安装调试合格，乙方暂时不使用塔机，乙方同意从甲方塔机主机进场之日起第三天为租期计算起始日，甲方开始计算租期，收取租金。

四、租赁费结算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塔机进退场费、月租金标准均为不含税价，采用人民币结算支付。

2、进退场费支付：甲方设备进场申报完后，乙方一次付清甲方设备进退场费 贰万元整。

3、合同签订后，甲方设备到场后乙方支付预付月租费整（￥ 元）。

4、月租金按先交付租金，后使用设备的原则，采取预付方式支付租金。即塔机进场之日起（以甲、乙双方签字的塔机使用确认书日期为准），使用满月支付下月租金，以此类推，至租期结束，租金结清止。

5、塔机进退场费：乙方凭甲方开出的租赁收据付款。月租金从起租之日始每足一个月乙方必须在5个工作日内将租金划拨到甲方账户里，如超时未付款将停止使用塔机。付款方式：乙方可采用电汇、转帐支票方式支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委托，乙方不得支付现金（含司机借款）。

五、乙方要求塔机进场，应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塔机进场通知后，应按乙方通知的塔机进场日期要求，将塔机备好，运送到乙方安装使用工地，做好安装准备工作，并及时组织安装。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1、负责塔机进场、退场的运输及费用，负责进场后的安装、顶升加节、拆卸工作。

2、塔机安装、拆卸前，应编制安装、拆卸方案，送乙方公司审批。负责塔机检测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做到塔机检测一次合格，并及时将特种设备检测部门的检测合格报告送交乙方。

3、负责租期内塔机的维修、保养、配件供应及费用。

4、负责配备持操作证或上岗证的塔机操作司机两名，并支付司机人员工资；塔机司机每人每天上班工作时间为8小时，如超过8小时以外工地需要司机加班的，司机应服从工地安排，上机加班。

5、负责提供塔机预埋的地脚螺栓（固定支腿）、附墙架及附着预埋件，并按乙方通知预埋日期要求送到工地，配合乙方处理塔机基础及附着预埋。

6、塔机司机必须严格按照塔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塔机，制定塔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填写塔机维修、保养及运行检查记录，送乙方现场机械管理人员确认签字。

7、负责承担因塔机本身质量缺陷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

（二）、乙方的责任：

1、甲方人员在安装、顶升加节、拆卸塔吊时，乙方必须保证塔吊周围20米内不允许任何人员走动，否则出现任何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负责塔机进场、退场时道路障碍清理，确保运输板车（12米～18米）进、出道路畅通；确保25吨汽车吊能正常安拆，如因工地原因25吨汽车吊不能达到安拆要求，多出部分的吊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负责根据塔机生产厂方提供的图纸，做好该台塔机基础并承担其费用。

4、负责提供塔机申报检测的相关资料，如基础隐避工程资料、工程概况、塔机使用备案表、工地塔机施工平面布臵图、塔机安装验收表等，并协助甲方报装报检。因提供资料不及时，导致不能及时申报检测，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负责配备塔机吊钩以下的吊具并承担其费用。

6、每台塔机乙方自行足额配备（至少两名）指挥人员，负责行政及劳动用工管理，并承担支付工资及福利费用。

7、如塔吊需顶升加节、安装附墙，需至少提前5天电话与甲方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取得电话联系，便于甲方合理安排工作。

8、负责支付塔机司机工作时间每人每天超过8小时以外加班时间的加班补贴，加班补贴标准按乙方工地标准支付。负责对甲方派到工地工作的塔机司机的现场教育、管理。司机人员应服从乙方工地现场管理，严格遵守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服从管理，不遵守劳动纪律的塔机司机，乙方有权通知甲方予以更换。

9、在塔机升高加节安装附着时，负责免费提供电焊机、氧气、乙炔等物资，供甲方施工作业使用。同时，派4名员工配合甲方（限地面）施工作业。在塔机使用过程中，负责免费提供符合塔机运行要求的专用电源，并送到塔机下部（5米以内）专用电箱内。负责提供塔机司机与指挥相互联系的对讲机两对，乙方提供的对讲机应保证通话效果良好，若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除司机人为损坏外），应负责免费调换和维修。

10、负责免费提供甲方派到工地现场工作的司机人员在工地工作期间的食宿及生活用水、电。

11、负责承担因基础制作不合格和指挥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

12、负责搭建附着安装平台和提供塔机附着拉杆并承担其费用。

13、乙方负责做好工地塔机维修、保养，运转情况的确认工作，乙方工地现场管理塔机的施工人员必须每天在塔机维修、保养、运行记录上签字确认。

14、乙方负责设备进场日起至设备退场日止甲方设备及部件、配件在乙方工地施工现场的看护责任，塔机进场后须填写一份塔机设备及配件交接清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甲方如需调动设备及配件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持加盖公章的物资调动申请单，乙方登记确认后方可放行。如未按此程序或因乙方工地现场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设备部件、配件被盗丢失，乙方应按所丢失部件、配件当时的市场价格照价赔偿。

15、塔吊安装调试完毕，乙方人员不得随意调节各个限位器，或指使塔吊司机进行调节。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6、除指定的塔吊操作员外，任何人不得上塔吊或操作塔吊。因此造成的一切人身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设备未按乙方书面通知日期进场，每延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塔机延期进场违约金，违约金按（月租金÷30天X 实际延期天数）计算。

2、单台塔机故障停机时间每月累计不得超过48小时，如超过48小时，其超出部分时间甲方同意乙方每天（24小时折算为1天）扣款（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停机时间除外），扣款额按[月租金÷30天X （故障实际停机天数-2天）]计算。

3、租期结束，因乙方工程场地障碍（含地面、空中），不具备塔机拆卸条件造成延期拆塔，延期期间租期从书面通知停用之日起连续计算至工地现场具备塔机拆卸条件，塔机拆卸退场日止。

4、乙方不按期支付租金，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按(月租金÷30天X实际延期天数)计算：同时，超过合同约定支付时间\_\_\_\_天时，甲方有权停止塔机使用，停机期间租期租金照计照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5、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附墙、顶升加节、更换钢丝绳等一切售后服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工程完工拆塔之日，必须付清全部塔机租赁费。若乙方延期支付租赁费，每天按拖欠租赁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为了保证乙方工程按时使用塔机和甲方设备的合理利用，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保留塔机时间为一个月，塔机安装进场日期超过一个月，甲方不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塔机品牌、型号提供塔机。

九、设备所有权属甲方，乙方在按期支付租赁费的前提下，拥有设备使用权；任何情况下，乙方无权对设备进行抵押、转让或转租。

十、合同签订时，甲方、乙方均要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 甲 方：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经办人：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户行：农行张家湾分理处

账 号：XXXXXXXXXX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